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马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马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晓勤

林 斌

谭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